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1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家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2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家祥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8年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6日止累計383,2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9,065元為本金；13,77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4 附表
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919號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69065元	林家祥	自114年11月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72% 計算之利息

08 ◎附註：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